

桥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施工单位：北京创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6月 30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杜秉利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16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创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东月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

发包人为建设桥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桥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怀柔区桥梓镇

工程内容: 土建结构、装饰装修工程、消防、给排水、采暖工程、电气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政府部门文2024第86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土建结构、装饰装修工程; 消防、给排水、采暖工程; 电气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8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佰贰拾万零壹仟壹佰壹拾叁元玖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7201113.9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85610.8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1309.37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卢建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71973080733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1033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0708028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0708028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08)005543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北京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_____

- (1) 投标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17.1.5(1)条款规定), 均按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合价以项计量, 结算时不再调整。
- (2) 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中各条款描述的该项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的总和为单项洽商费用, 单个单项洽商费用绝对值在10000元(含)以下的不予增加, 单个清单项洽商费用绝对值在10000元(不含)以上可以申报。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 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 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3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50%(含税);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10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支付申请和正式发票后。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累计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4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月抵扣比例为当月应支付工程进度款的50%，最迟至支付工程款总额达到合同价的80%时全部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经财政结算评审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备案移交、工程财务决算完成，且承包人递交完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剩余的工程款一次结清。

2) 进度款支付金额中不包含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费用计入结算价格，待工程竣工财政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完成确认后一并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价款的3%

17.5 竣工结算